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昱融即松下淨化科技生活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支票之利息起算日應以退票理由單所載之退票日為利息起算日，僅准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算利息，超過部分之利息請求不允准許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